

证券代码：871981

证券简称：晶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需要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闲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（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）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，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 12 个月。有利于提高

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林、吴小亚

2022年12月23日